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沙簡字第88號

上訴人即

原 告 陳靖仁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楊閔豈

鉅洲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鍾素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閔豈、鉅洲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5,67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2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隆成